

河內，2021 年 09 月 24 日

決議

主旨：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
的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政策

政府

根據 2015 年 6 月 19 日政府組織法；
根據第 15 屆國會第一次會議第 30/2021/QH15 號決議；
根據政府 2016 年 10 月 1 日頒布政府辦事規制的第 138/2016/NĐ-CP 號議定；
根據黨中央辦公室在 2021 年 9 月 11 日第 1789-CV/VPTW 號文函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 1911-CV/VPTW 號文函通知政治部的意見；
根據國會常務委員會 2021 年 9 月 24 日頒布關於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政策的第 03/2021/UBTVQH15 號決議；
依據勞動榮軍社會部部長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 76/TTr-LDTBXH 號呈文的提議。

決定：

在疫情依然複雜演化並對社會生活多方面嚴重影響，大大影響勞方的工作、生活、收入以及資方的生產經營活動的背景下，政府決定實施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政策如下：

一、目的、原則

1、目的

- 將黨、國家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與資方的關心、體恤體現出來。
- 為扶助勞方克服困難、穩定生活出一份力，防止勞動力供應鏈中斷、勞動力欠缺。
- 扶助資方降低費用，以及努力適應新常態，維持生產經營，給予勞方創造就業機會。
- 發揮失業保險政策作為勞方與資方的支柱的作用。

2、原則

- 對於參加失業保險的勞方與資方，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勞方與資方的扶助確保投保-受益、分憂及公平之原則。
- 政策的實施放在國家資源、基金及其他扶助資源的總體平衡上。有考慮到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若干對象的差別和優先。
- 對勞方和資方的扶助必須簡單、及時、合對象、公開、透明及有效地實施。

- 不適用於自願放棄接受扶助的對象。

二、政策的內容

1、從失業保險基金結餘中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給予現金扶助

a) 適用對象

- 截至 2021.09.30 正在參加失業保險的勞工（不含正在政府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人民武裝單位和由國家預算保障經常支付的公立事業單位工作的勞工）。
- 2020.01.01 至 2021.09.30 期間因終止勞動合同或工作合同而停止參加失業保險，參加失業保險時間獲依就業法的規定獲得保留的勞工，不含每月享有退休金的勞工。

b) 扶助額

扶助額以勞工投入失業保險而未享失業補貼的期間為準，具體如下：

-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 12 個月以下：扶助 1,80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12 個月至 60 個月以下：扶助 2,10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60 個月至 84 個月以下：扶助 2,40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84 個月至 108 個月以下：扶助 2,65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108 個月至 132 個月以下：扶助 2,90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132 個月以上：扶助 3,300,000 越盾/人。

c) 經費來源：從失業保險基金截至 2020 年年底的結餘，約 300,000 億越盾。

d) 扶助勞工的實施時間從 2021.10.01 起，最晚於 2021.12.31 完成。

2、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資方予以減少失業保險基金投入額度

a) 適用對象

在 2021.10.01 前正在參加失業保險的就業法第 43 條規定的僱主（不含政府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人民武裝單位和由國家預算保障經常支付的公立事業單位）。

b) 減少額度

僱主得以在屬於參加失業保險對象的勞工的月薪資基金投入額度，從 1% 減至 0%。

c) 投入額度減少的實施時間

12 個月，即自 2021.10.01 至 2022.09.30 止。

三、落實

1、勞動榮軍社會部

- a) 主持、配合有關機關呈上政府總理頒行決定，旨在以省略的程序、手續展開落實本決議第二項所列的內容。
- b) 指導、指引、檢查、督促越南社會保險機關、各個地方開展政府的決議及政府總理的決定。向政府、政府總理提出措施予以解除所產生的障礙、困難。

2、財政部按照規定呈上政府總理審核、調整收支預算以及失業保險的管理費用。



3、越南社會保險機關：

- a) 合勞動榮軍社會部制定，並呈上政府總理頒行展開落實決議的決定。
- b) 落實本決議所規定的政策。
- c) 及時向勞動榮軍社會部匯報困難、障礙，讓其呈上審權機關審議、處理。

4、通信傳媒部主持、配合中央宣教部、各部、中央和當地各機關、各通訊與報章機關組織傳播，廣泛宣傳本決議。

5、請越南祖國陣線中央委員會、越南勞動總聯合會、僱主代表組織、各政治社會組織參加宣傳、動員、監督本決議之落實。

6、部長、與部同級機關首長、政府直轄機關首長、中央直轄各省、市人委會主席對於本決議之開展與落實結果，直接對政府、政府總理負責。

收件處：

- 總秘書（以匯報）；
- 國家主席（以匯報）；
- 秘書委員會常務；
- 當中央秘書委員會；
- 國會主席、各副主席；
- 政府總理、各副總理；
- 民族議會及國會各委員會；
- 國會辦公室；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檢察院；
- 國家財政監督委員會；
- 國家審計；
- 越南祖國陣線中央委員會；
- 各部、與部同級機關、政府直轄機關；
- 各團體的中央機關；
- 中央直轄各省、市的人民議會、人委會；
- 政府辦公室：部長主任、各副主任、總理助理、電子信息網站總經理、各務、局、直轄單位；
- 存檔：文管、經濟綜合（3）。

代表政府
代總理簽
副總理

黎明慨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